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 2016 年，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达 10.47 亿元，占同期销售额的比重为 29.91%，较为集中；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 亿元，其中，部分

货款已经到期但是尚未收回。请发行人说明对该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最近一期有效期内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